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2022-65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深交所提交听证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已按照深交所要求提交听证申请，若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一、提交听证申请的背景及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2)第141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2-62])。公司已在申请听证的期限内向深交所提交了听证申请，若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期限内提交书面陈述及申辩等材料。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若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四、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